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7)

許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美牛案之僵持，除短期內使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進程停滯，中長期言，亦勢必對我經貿體制自由化與提升國際競爭力造成衝擊。特別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接近完成經貿戰略布局，臺美間之美牛貿易金額有限，美牛對他國輸出情況亦未出現食用安全顧慮，若因美牛議題而影響臺美關係，實不利於我政府營造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經商環境，亦妨礙我國國際競爭力提升，或因失去美國支持而使我國國際經貿地位日趨邊緣化。
美國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1 大外人投資及技術來源國，雙邊經貿關係緊密而重要，我需積極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以鞏固我在美國區域戰略布局中之堅實夥伴地位；且我國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同時，實更應與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簽署相關經貿協定，或參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 強化經貿整合，以強化與美國等其他重要盟邦或盟友之雙邊關係。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7)

林委員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民國 100 年該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 萬元。另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所報實際執行，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仍有結餘，雖各地方政府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均依其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
- 二、另「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惟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提供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優惠，減收金額約 9.3 億元。又，有關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未來將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之最佳方案，亦將考慮維持現行依「電業法」提供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優惠，以維持全國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2）

許委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內上市櫃及布局兩岸之大型臺商企業，其在臺之擴大投資案，係納入經濟部國內新增民間投資案統計。民國 100 年民間新增投資計畫計 2,008 件，金額達 1 兆 1,191 億元。本（101）年截至 1 月底，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13 件，金額 649 億元。臺商回臺投資逐年成長，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2 月止經濟部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共 511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1,691 億元，另創造就業人數 25,990 人。100 年投資金額達 469 億元，超越年度 450 億元之預定目標。為促進國內投資及創造就業，經濟部已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列為招商重點工作，提供海外臺商回臺完善投資服務。另針對近來臺商面臨大陸工資及原物料成本大漲、人民幣升值及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臺商回臺投資意願增加，政府提供國內各項輔導措施如下：
 - （一）提供在臺投資全程服務：96 年 7 月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並於 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 （二）土地優惠：工業區土地 006688 出租優惠、工業區土地 767 優惠出售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等方案。
 - （三）資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專案融資貸款、推動百億元投資中小企業等。
 - （四）租稅優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實施，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並就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租稅抵減優惠。
 - （五）技術升級輔導：針對有技術升級需求之臺商，將協助轉介國內研發法人進行診斷輔導，